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F(CS)2024ZF36-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12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6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第四章 开标、磋商	21
第五章 定 标	28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9
第四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1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40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0
资格响应文件	4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50
评分标准	62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CS)2024ZF36-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责任保险业务【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需得到其总公司的授权；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4. 投标人须在各地州市设立独立分支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各县、市、区，不得转包或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

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 191 号

联系方式:0991-856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文件编号	XJTF(CS)2024ZF36-2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 191 号 联系方式：0991-856858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1</p> <p>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1 邮箱：tandejuan@xjtfzbtb.com 或 812137310@qq.com;</p>
4	预算金额	230,000.00 元（3 年）
5	采购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6	服务期限	3 年
7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责任保险业务【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需得到其总公司的授</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权；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p> <p>4. 投标人业务服务及理赔服务范围涉及全区所有县、市、区，不得转包或分包；</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磋商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p>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p>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售价（元）：0</p>
12	磋商文件售价	<p>每套人民币0元</p> <p>磋商响应资格不能转让。</p>
13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	2024年08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序号	名称	内容
	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性有效期	九十天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4034 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XJTF(CS)2024ZF36-2 标项 1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0991-4833033
		2. 保函形式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

序号	名称	内容
		<p>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0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序号	名称	内容
		<p>2、付款方式：</p> <p>根据中标金额，中标保险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保险机构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保险机构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合同期满后，若无问题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p> <p>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6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08</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p>
27	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p> <p>https://www.zcygov.cn/home.html</p>
28	退还保证金说明	<p>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 1 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 普通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p> <p>(2) 专用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p> <p>(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相关人员</p> <p>(1) 公司财务电话：</p> <p>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4">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td> </tr> <tr> <td colspan="4">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td> </tr> <tr> <td colspan="4">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tb.com</td> </tr> <tr> <td colspan="4">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具电子发票</td> </tr> <tr> <td>3</td> <td>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4</td> <td>标书款（金额）</td> <td>服务费（金额）</td> <td></td> </tr> <tr> <td>5</td> <td>支付方式</td> <td colspan="2">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 </tr> <tr> <td>6</td> <td>支付时间</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邮箱</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联系方式</td> <td colspan="2">联系人</td> </tr> <tr> <td>9</td> <td>项目编码</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td> </tr> <tr> <td>11</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扫一扫 开发票</td> </tr> <tr> <td>11</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td> </tr> <tr> <td>12</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3</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4</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5</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6</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td> </tr> <tr> <td>17</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div>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t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3	单位名称			4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5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6	支付时间			7	邮箱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9	项目编码			10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11	扫一扫 开发票			11			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	12				13				14				15				16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17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t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3	单位名称																																																																																					
4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5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6	支付时间																																																																																					
7	邮箱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9	项目编码																																																																																					
10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11	扫一扫 开发票																																																																																					
11			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																																																																																			
12																																																																																						
13																																																																																						
14																																																																																						
15																																																																																						
16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17																																																																																						
29	说明	<p>本项目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提供上一级公司的授权书；</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及服务。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已参加磋商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编制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9)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编制

4.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上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性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格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其他退保证金资料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

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第四章 开标、磋商

15、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

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6.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责任保险业务【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需得到其总公司的授权；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			

	险许可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7、磋商依据

17.1 磋商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目的；
-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3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8.6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8.7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9. 磋商的报价方式

19.1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9.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9.3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磋商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符合性审查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2.7 对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性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9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2.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3. 详细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3.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性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3.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3.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定 标

24.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6.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合同的履约

23.1.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

23.2. 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8.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29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任何招标活动。



30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2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2024-202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参数

一、项目需求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二、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	保险对象	采购预算	服务周期
2024—202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全区在保险服务周期内接种国家规定的免疫规划疫苗的 0-6 岁儿童；18 岁及以下因未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程序而补种的儿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免疫规划疫苗受种者；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疫苗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免疫规划疫苗受种者。	23 万元	3 年

三、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四、服务周期

本项目采购 3 年保险服务,根据中标金额,中标保险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保险机构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保险机构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合同期满后,若无问题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中标保险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保险机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 年服务周期内,全区实际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含诊断或鉴定为不排除病例)补偿费用由中标保险机构统一支付。

(二) 首次合同签订后,中标保险机构应在收到合同款项后即及时开展实际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补偿支付事宜。具体时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六、保险方案

在签订合同服务周期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排除病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应当由县级、设区的市级、自治区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调查诊断结论,保险机构根据专家组调查诊断结论进行补偿。如有争议,原则上双方应

先通过新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保险机构根据调解意见进行补偿；如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申请司法诉讼，以诉讼结果作为最终补偿依据。

若合作期间，相关部门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进行修订，造成本保险方案补偿标准与新办法补偿标准出现差异的情况，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修订本保险方案相关内容对接新办法补偿标准。

（一）保险条目

- 1.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认定。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免疫规划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是因疫苗接种造成受种方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 2.造成受种方死亡、残疾病例的，给予一次性补偿。
- 3.不排除病例及偶合死亡案例的，给予一次性补偿。
- 4.除一般反应外，针对属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认定的其它反应产生的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

（二）保险金额赔偿标准

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明确为属于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的标准执行。

1.死亡、残疾

一级：造成死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计算，自诊断之月起，当事人死亡年龄为18周岁以下者，最多补偿10年；当事人死亡年龄为18周岁以上者，最多补偿15年。

二级：重要器官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根据自治区统计局编发的当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年鉴》中《主要年份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中上一年度平均每人消费性支出，自诊断之月起补偿20年。

三级：器官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90%。

四级：有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80%。

五级：有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部分不能自理。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70%。

六级：有严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60%。

七级：有较重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50%。

八级：有中度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40%。

九级：有轻度功能障碍，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30%。

十级：有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20%。

十一级：有轻微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10%。

十二级：系指造成受种方明显人身损害但6个月内能够康复。补偿二级损害补偿费用总额上限的5%。

2.不排除病例

(1) 死亡：7—10 万元。不满 1 周岁死亡的，补偿 7 万元，年龄每增加一岁补偿金额增加 1 万元，最高补偿 10 万元。

(2) 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按照以上第 1 条死亡、残疾病例补偿标准，承担相关补偿额的 1/2。

(3) 除一般反应和造成受种方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以外的不排除异常反应病例，承担相关医疗、交通、陪护费用，每个病例合计补偿上限 2 万元。

3.偶合死亡案例

分析造成偶合死亡的原因，一次性补偿标准：3—5 万元。不满 1 周岁死亡的，补偿 3 万元，年龄每增加一岁补偿金额增加 1 万元，最高补偿 5 万元。

4.其他

除一般反应外，针对属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认定的其它反应产生的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每个病例补偿上限为 3 万元。

医疗费：对经受种方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或未参加医疗保险受种方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偿。

交通费：受种方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就医期间，往返医疗单位的交通费，包括受种方和 1 名陪护人员实际必须使用的交通工具费用（火车软卧、机票不属报销范围），市内交通费用上限 80 元/天。报销的交通费应与病历记载的就医时间和次数相符。住院患者为住院首次和出院末次的交通费。

误工费：受种方在住院治疗期间其家属（限 1 人）和有固定收入的受种方的误工费，按照申请补偿年份的上一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实际误工天数计算，误工天数最长时限为一年。误工费=上一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年平均工资/250×实际误工天数。

(三) 保险期限

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

(四) 释义

【免疫规划疫苗】是指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偶合症】接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巧合发病。

七、保险理赔方案基本服务需求

保险机构负责处理辖区内理赔案件,配合接种单位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与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及家属的解释沟通工作,并根据当事人情况进行就医、就学、就业、伤残保障和救济等相应政策的指导,使其尽可能得到政策帮扶。

(一) 理赔程序

1、 调查诊断和鉴定;

- 2、出险报案;
- 3、审核确认;
- 4、补偿通知;
- 5、补偿申请;
- 6、补偿终结;
- 7、保险服务优化。

注:各供应商(参与招标的保险机构)必须按照以上顺序编写且提供相应资料。

(二) 理赔时效

保险机构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符合理赔合同规定的案件,保险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提交补偿范围内的各项原始凭证;保险公司收齐各项原始凭证后,依据保险条款理算保险金,并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

八、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一) 异常反应补偿纠纷处理

针对潜在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纠纷,参与招标的保险机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高效的异常反应纠纷处理机制及调解机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纠纷处理及调解机制需要考虑专业性、公平性、服务可达性,同时兼顾成本、效率及等因素,能有效促进预防接种工作及预防接种异常补充保险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 其他风险管理服务方案

参与招标的保险机构根据自身优势,针对本项目制定其他切实可行,有助于预防接种工作推进中潜在风险的针对性预防及控制举措。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 项目二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本章节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公开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公开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技术资料及组成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涉及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公开招标文件; | (2) 公开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公开招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1年

8.2 服务方式：

8.3 服务地点：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结算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的服务质保期为1年。

12、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涉及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0%赔偿金。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报价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磋商响应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报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 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名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下列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4）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6）

三、其他特定资质：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责任保险业务【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本项目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提供上一级公司的授权书；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CS)2024ZF36-2）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CS)2024ZF36-2）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承诺书（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3）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2-4）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2-5）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6）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7）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8）

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9）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10）

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一、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十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_____

二、所投服务免费质保期限： _____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评审：（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证明材料，每一份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证明材料加 1 分，直至满 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项目负责 人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评审（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 人能力 (2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效力的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效力的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4	营业网点 (5 分)	在自治区 14 个地州级均有营业网点的得 5 分，每少 1 个扣 1 分，少 3 个以上不得分；提供营业网点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营业网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其他实质 性优惠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增值及优惠服务对招标人的需求适用性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1 分，总分 5 分。
6	服务团队 (6 分)	项目组成员：服务小组成员必须覆盖承保、理赔、财务、教育培训部门，服务层级包含省分公司、地市公司，每提供一个部门/一个层级的一名人员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7	偿付能力 (8 分)	考察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达到 220%及以上得 8 分；

		<p>达到 210%（含）-220%（不含）得 7 分；</p> <p>达到 200%（含）-210%（不含）得 6 分；</p> <p>达到 190%（含）-200%（不含）得 5 分；</p> <p>达到 180%（含）-190%（不含）得 4 分；</p> <p>达到 170%（含）-180%（不含）得 3 分；</p> <p>达到 160%（含）-170%（不含）得 2 分；</p> <p>达到 150%（含）-160%（不含）得 1 分。</p> <p>150%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8	承保方案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承保方案（含合理取得保险对象数据来源、办理手续等）进行评审：有详尽的承保方案、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p>
9	理赔服务 (10 分)	<p>供应商制定的提供的理赔程序、理赔时效,考察理赔程序及资料的完整性、可落地性及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p>
10	人员的配备 (10 分)	<p>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资质、经验及学历综合评比： 责任明确并承诺指派专人上门负责跟踪服务，人员配备完整、团队类似工作经验丰富优秀，完全满足采购文</p>

		<p>件要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p>
11	项目风险管理及应对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险种运行的风险提出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群体性风险;(2)上访户问题;(3)维稳问题;(4)异常反应补偿纠纷处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p>
12	理赔经验 (4 分)	<p>根据供应商及其总公司提供近 3 年内参与全国范围内省级卫生健康委或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理赔案例,每赔款 1 件得 1 分,最高 4 分(理赔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3	报价分 (20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2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2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